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土建二标

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土建二标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投审【2021】118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审查合格，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土建二标。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JG2021-1393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桩号为K4+630～K11+860.312，路线全长约7.23km。桥梁4414m/6座（其中：大桥5座、大陂海河高架桥特大桥1座（桥长1.65km，主跨为40m+65m+40m钢箱梁），涵洞3座，人行天桥3座，互通立交2座（环常南路互通、常朗路互通）。常朗路互通主线桥及辅道桥上跨莞惠城际铁路。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127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验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土建二标（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桩号为K4+630～K11+860.312，路线全长约7.23km范围内的路基、桥涵、排水工程等，其中本合同段桩号范围内：

（1）桥涵工程：（除预制构件、预制小箱梁桥面系、预制盖梁的支座及垫石外）由本合同段实施。其中桥面系工程：

本标段包括：现浇箱梁（预制小箱梁除外）桥上防撞墙与设备基础及管线等预埋件、

现浇梁桥面排水纵向管，以及桥面竖向排水管或落水管，钢箱梁桥面结合层，桥台搭板、枕梁，涵洞，天桥等内容；

本标段不包括：预制梁桥面整体化层，桥面防水层、伸缩缝及安装，整体化层抛丸及沥青桥面铺装、防抛网、声屏障、路灯，搭板基础(水稳碎石层、玻纤格栅)等内容。

(2) 路基工程（含路基土石方、地基处理、防护支挡工程等）、破除旧路面由本合同段实施。

(3) 路面工程（除破除旧路面外）由路面合同段实施。

(4) 给排水工程由本合同段实施。

(5) 交通工程：本合段只包括桥上标志牌基础，其它部份由路面合同段实施。

(6) 照明工程：本合同段只包括桥上路灯基础，其它部份由路面合同段实施。

(7) 绿化工程由绿化合同段实施。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7。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¹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¹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各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本标段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国家相关住建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5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 4.2 项）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113237522@qq.com，并同时拨打招标代理联系电话进行登记。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复印件（原件备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确认）、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上

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套），所有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如多标段的，需按标段提交））。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办理相应标段的投标登记，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1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内，已进行投标登记申请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申请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申请；（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邮政编码: 523120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联系人: 林志森

电 话: 0769-28091690

传 真: 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 1103

邮政编码: 523129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联系人: 叶丽霞

电 话: 0769-23130736 (转 281)

传 真: _____ / _____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 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 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 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 干预项目实施; 三是徇私舞弊, 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 聚众扰乱公共秩序; 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0769-22002153。